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目 录

1. 关于印发《信丰县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29
2. 关于印发《信丰县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0-43
3.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的通告· 44-45
4. 关于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46-47
5. 信丰县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48-50
6. 关于印发《信丰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135”行动计划（2023-2026 年）》的通知…………… 51-75
7. 关于李琦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76
8. 关于钟声美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77
9. 关于李光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78-80
10. 关于陈书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1-82
11. 关于李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83
12. 关于张金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4-85
13. 关于肖建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86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 郭建雄 曾志敏

刘志飞

主编: 郭建雄

责任编辑: 刘志飞
蒋玉萍

编辑出版: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 341600

地址: 信丰县政府中心 A 栋 3 楼
314 室

电话 (传真): (0797) 3334391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丰县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 - 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赣办发〔2023〕15 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46 号）等文件精神，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油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我县 2023-2025 年油茶生产任务，推动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2025 年，全县完成新造油茶林 5.6 万亩、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 1.72 万亩，建设一批高产稳产示范基地，并遴选 3 个以上油茶高产稳产典型（详见附件 1）；规范省油茶定点苗圃管理，积极推广油茶良种壮苗；积极引导茶油小作坊改造提升，扶持培育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发展高质化精深加工产品；强化宣传和营销推介，推动茶油产品进入高档商超、高档餐厅，拓宽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依托国有林场油茶基地和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陂凤凰山油茶基地，探索油茶

庄园旅游开发，促进油茶三产融合；强化科技引进与应用推广，健全完善壮大油茶科技服务队伍，科技赋能促进产业升级。到 2025 年，产业综合实力有明显提高，年综合产值达 7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高产油茶新造规模。强化目标责任，深挖新造油茶林用地潜力，大力推行良种良法，确保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我县新造油茶 5.6 万亩的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2、附件 3）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二）提升低产油茶林产量。深入推进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以密度调控、垦复、施肥、树体管理及良种补植、品种改换等技术措施为主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力争老油茶林亩产茶油达 15 公斤，进入盛果期的新造高产油茶林产茶油达 40 公斤。2023 年-2025 年完成低产油茶林改造任务

（含提升）1.72 万亩。（详见附件 2、附件 4）。〔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三）建设试点示范基地。采取“林长+基地模式”，建设油茶试点示范基地，挖掘一批油茶高产稳产典型。2023-2025 年建设好 6 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和 3 个新造油茶林示范基地（每年 1 个），并积极申报争取市级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四）培育壮大油茶精深加工。积极培育扶持油茶加工企业，支持县内油茶重点加工企业与国内龙头企业合作联强，提升油茶精深加工能力，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和综合利用率。按照农业产业化发展有关扶持政策，做强油茶产品加工，支持将新建油茶加工项目、扩大销售规模等达到相关要求的油茶龙头企业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范畴。推进油茶加工原料贸易市场和仓储设施建设，改进工艺、升级生产线，增强企业实力。鼓励油茶企业入规，对符合要求的新入规企业及时申报补助。到 2025 年，力争引进 1 家规模以上油茶重点加工企业，对引进单位给予一定奖励，由县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实行“一事一议”，单独出台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高新区管委会〕

（五）启动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油茶小作坊进行改造提升，促进形成规模有序的茶油生产加工市场。开展山茶油市场整顿，严厉查处掺杂掺假、虚假标识等行为。2023-2025 年，力争每年建设茶油小作坊规模提升示范点 1 个，并对验收通过的示范点争取一次性 15 万元的市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油茶种植基地水肥灌溉设施建设，提高油茶抗旱保墒能力；加大对油茶林基地道路、灌

溉、电力通讯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指导种植户、合作社和企业采购油茶农机设备按政策享受补贴，提升油茶种植基地的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

（七）拓宽茶油销售平台。依托新闻媒体等宣传载体和公交、出租车投放茶油广告和科普知识，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积极以“圳品”认证为抓手，引导信丰油茶企业申请深圳“圳品”认证，融合“圳品”品牌体系；加强线上营销平台建设，与主流电商合作，建立山茶油自营店、旗舰店，组织参与电商促销活动，扩大山茶油市场销量；拓展线下营销渠道，加强与高档商超对接，寻求与餐饮企业合作，争取我县更多山茶油产品列入“赣出精品”“赣鄱正品”“帮扶产品”名单。支持乡（镇）举办油茶文化节、茶油美食节等主题活动，在农民丰收节活动中增加油茶产业内容，提高“赣南茶油”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控集团、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

三、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程序和质量把关，实施新造、改造和提升建设类型的油茶项目必须履行作业设计、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自查验收、林业部门核查或组织第三方验收、资金安

排、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按《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标准执行验收，经乡（镇）自查验收（每年10月底前将验收资料报县林业局）、县林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由县林业局按照验收合格面积拨付项目补助资金至乡（镇），再由乡（镇）按照项目资金“先建后补”的管理方式直接补助给经营主体或已根据本方案签订了委托实施协议书的项目施工主体，如果是通过招标实施的，则由乡（镇）按招标合同支付给中标者。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能截流、挪用。对于未依法审批林木采伐，未批先占、批东占西、批少占多等违法行为，在非林地种植油茶或不符合油茶项目要求的油茶林，均不予申报奖补资金。（详见附件5、附件6、附件7）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及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县发控集团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点帮扶

和督导机制，实行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由县级分解任务至乡（镇），将油茶新造、改造提升任务建设作为林长巡林重要内容，各乡（镇）年度任务实行兜底制。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规划利用造林地、低效茶园、废弃果园、低产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区采伐迹地等发展油茶，推广在森林防火隔离带种植油茶。允许将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省级公益林、人工林、地方公益林依法依规调整为商品林，用于建设高标准油茶林。允许对天然林、公益林中的低产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和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改造。坚持火烧迹地优先种植油茶，将油茶作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的主要树种。支持利用房前屋后等四旁用地种植油茶，按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折算面积。全面实现油茶新增和低产林改造任务落地上图管理。新增油茶种植严禁占用耕地，涉及林木采伐的，优先保障采伐指标，优先办理采伐审批手续。

（三）强化资金保障。在 2023-2025 年期间，对符合《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标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新造油茶林（不含更新改造）给予补助 1600 元/亩（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000 元/亩、市级补助 100 元/亩、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500 元/亩），分 3 年 3 次进行奖补，即新造当

年第1次补助省级奖补资金1000元/亩、第2年和第3年从市县两级奖补资金中分别补助300元/亩。2023年度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补助标准，按原印发的《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丰县2021-2023年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府办字〔2021〕34号）执行。2024年、2025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补助标准，按省级以上项目补助标准补助。

省、市补助资金，由县林业局积极向上争取，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并足额支付，确保资金到位。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作用，支持油茶经营主体申贷；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鼓励县级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或实行政府贴息政策，支持油茶林抵押贷款，降低林农获取银行贷款资金难度。继续实行油茶保险财政补贴保费政策，进一步降低油茶资源培育经营风险。

（四）创新发展形式。油茶生产实行政府组织引导，农户自主实施、公司（大户）承包经营、“公司+农户”（公司统一实施后分包农户经营等）、“合作社+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等多样化发展模式；支持乡（镇）实行“五统一分”，即统一规划、统一整地、统一购苗、统一种植、统一销售、分户管理和受益的方式落实油茶生产任务。压实乡（镇）、村责任，实行

年度任务兜底制度，任务缺口部分，以乡（镇）为单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兜底实施完成。

（五）强化督查考评。加强对油茶生产工作的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在油茶造林季节实行每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制度并抄送各级林长，对排名靠后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适时召开油茶生产工作推进会，现场考核评价油茶造林进度和质量，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将油茶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每季度排名通报和林长制综合考核内容。

附件：1.信丰县 2023-2025 年油茶生产任务

2.高产油茶林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未达产油茶林

提升技术要求

3.新造（更新）油茶林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4.信丰县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抚育类型）

主

要技术指标

5.信丰县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项目申请表

6.项目管理要求

7.信丰县新造油茶林委托书（样式）

附件 1

信丰县 2023-2025 年油茶生产任务

单位：亩、个

单位	2023-2025 年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示范基地			
	总计	新造	改造（含更新、低改和提升）	小计	新造油茶林	改造（含更新、低改和提升）	小计	新造油茶林	改造（含更新、低改和提升）	小计	新造油茶林	改造（含更新、低改和提升）	小计	高产	低改	提升
合计	73200	56000	17200	23000	14000	9000	19000	15200	3800	31200	26800	4400	12	3	3	6
嘉定镇	8560	5810	2750	2460	960	1500	2200	1850	350	3900	3000	900	2		1	1
西牛镇	8650	6350	2300	2600	1600	1000	2000	2000		4050	2750	1300	1	1		
古陂镇	9080	4200	4880	4500	800	3700	1780	1200	580	2800	2200	600	3	1		2
大塘埠镇	7060	6050	1010	2900	2400	500	1660	1450	210	2500	2200	300	3	1		2
正平镇	3520	3380	140	640	640		1010	870	140	1870	1870					
万隆乡	2450	1660	790	760	560	200	540	400	140	1150	700	450				
小河镇	1710	1640	70	640	640		4700	400	70	600	600					
崇仙乡	3010	2060	950	480	480		1430	480	950	1100	1100					
小江镇	5080	3290	1790	2240	640	1600	1090	900	190	1750	1750		1		1	
铁石口镇	2430	2080	350	2080	2080					350		350				
安西镇	6150	5680	470	780	480	300	1770	1600	170	3600	3600					
新田镇	3230	2930	300	480	480		1100	800	300	1650	1650		2		1	1
油山镇	2120	1620	500	560	560		400	400		1160	660	500				
大阿镇	3980	3840	140	640	640		1140	1000	140	2200	2200					
虎山乡	3710	3350	360	600	400	200	1360	1200	160	1750	1750					

大桥镇	2460	2060	400	640	640		1050	650	400	770	770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高产油茶林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未达产油茶林 提升技术要求

高产油茶林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未达产油茶林提升执行《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措施有：

一、高产油茶林新造技术要求

1.立地。选择无污染的平原岗地和低山丘陵区，海拔 500 米以下（赣南部分地区 600 米以下），坡度 25°以下，光照充足的阳坡和半阳坡，土层厚度 60 厘米以上，石砾含量不超过 25%，排水良好，较肥沃的弱酸性红壤宜林地以及“四旁”用地、低效茶园地。

2.区划。新造油茶纯林连片面积应控制在 300 亩以内。有条件的应配套建设林道（机耕道）、山塘、水池、工棚等基础设施。两片油茶纯林之间应有其他树种或原生植被形成的缓冲隔离区间不少于 50 米，以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育。

3.整地。根据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等要求，选择全垦、带状或块状方式整地。坡度 10°以下的平原、岗地或需套种的造林地可全垦整地。坡度 10°~25°的丘陵、低山应采用带状整地，即：沿等高线由上向下开挖水平条带，带

间距宜 3.0 米，带面外高内低，带宽宜 2.5 米~3.0 米，反坡坡度 3°~5°，条带内侧可挖深宽各 30 厘米左右的竹节沟，竹节沟长度根据株距确定，通常为 1.5 米~2.0 米，以利蓄水、蓄肥、保土。带间杂灌全刈。为适应油茶机械化栽培，可采用 3.5 米~4.5 米宽行窄株的株行距模式，在“四旁”地可采用穴状整地。整地时需清除树蔸和石块，并应与作业通道、取水、蓄水、工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

4.垦穴。按株行距定点开挖种植穴，垦穴定点要规整，穴规格通常不小于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开穴时应尽可能将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以利表土回穴。

5.基肥。在栽植前 1 个月左右，必须在种植穴中施入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45.0%）、饼肥或厩肥。商品有机肥用量 5 公斤以上/穴，饼肥用量 2.5 公斤以上/穴，厩肥等农家肥用量 20 公斤以上/穴。饼肥和厩肥等农家肥施入前必须充分腐熟以免肥害。施肥时应结合表土回穴，先将土、肥充分搅匀回填穴内，再填新土返穴呈高出地面 15 厘米左右馒头状。

6.良种。从我省推荐的“赣无”“长林”“赣州油”三个系列的油茶良种中选择使用。良种穗条必须来自具有省林业局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良种采穗圃（由省林业局另行发布）。供穗、供苗单位均必须向用穗、用苗方提供上述规定良种的证明材料，并对所供穗条与苗木的良种品质负责。

7.壮苗。推广轻基质控根容器壮苗。推荐 3 年生容器壮苗

造林，以缩短达产期。3年生容器苗苗高需 ≥ 60 厘米，地径需 ≥ 0.8 厘米，一级分枝在三个以上。基质要求配方科学，容器口径应不小于15厘米，所育苗木要求根团完整，侧根须根发达并与基质紧密结合，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8.密度。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栽植密度，最多不超过74株/亩。平原、岗地与低丘缓坡地栽植密度宜55株/亩左右，株行距宜3.0米 \times 4.0米；高丘、低山种植密度宜63株~74株/亩，条带水平间距（行距）宜3.0米，株距3.0米~3.5米。对采取套种等复合经营或者利用机械作业的可以采用宽行窄株，“四旁”栽植应选择3个以上推荐品种相间栽植，株间距3.5米~4.0米。

9.定植。栽植时间为当年冬季至翌年5月，选择在雨后土壤充分湿润的阴天栽植。苗木栽植前保持基质湿润，并脱除或剪开容器袋栽植。苗木定植在穴正中，要求栽紧、栽实并适当深栽，覆土以超过苗木嫁接口上方5厘米以上为宜。

10.抚育。指苗木定植后到第4年内的抚育管理。造林当年至少抚育1次，时间为9~10月。从第2年起，每年必须抚育2次，第一次为5~6月，第二次为9~10月，每次抚育应做到带间割灌与带内锄草。每年抚育时扩穴培蔸1次，扩穴范围为树蔸周边0.5米~1.0米，松土深度10厘米~15厘米，且冠下内浅外深，培蔸高度10厘米~15厘米。

二、低产油茶林改造技术要求

（一）抚育改造

1.砍杂清理。所有油茶低产林分均需实施。保留品种好、长势优的油茶树，对其余油茶树实施卫生伐与疏伐。实施时间为晚秋初冬。

2.松土垦复。所有油茶低产林分均需实施。15°以下的林地全面松土垦复，15°~25°山地采取环山带状轮垦方式，25°以上的陡坡采取带状松土垦复，每年垦复1次，前两年浅垦，深度10厘米~20厘米，第三年深垦，深度达20厘米以上。实施时间为晚秋初冬。

3.良种补植与密度调整。对砍杂留优后出现林窗、林缘等林分空地，选择推荐良种（需与保留油茶树花期一致或相近）的3年生容器壮苗进行补植。补植后株行距不小于3.0米，密度调整到55株/亩~74株/亩，郁闭度调整到0.7或以下。

4.修剪。对树形不佳的油茶树进行整形修剪，即剪除内膛枝、交叉枝、枯弱枝、病虫枝、寄生枝、徒长枝、下垂枝等，并将油茶树高度控制3.0米以下，具体措施参照《油茶整形修剪技术规程》（LY/T 2677-2016）执行。

5.施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结合垦复对保留、补植和截干的油茶树施入有机肥，每株可施5公斤商品有机肥或2公斤饼肥或10公斤厩肥（充分腐熟，并灭菌无虫卵）。有条件的可进行测土施肥，针对性补充磷钾肥或微量元素肥料。

6.有害生物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原则，加强油茶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对于因有害生物危害造成减产、低产的油茶林，必须因病因害施治。具体措施参照《油茶主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规程》LY/T2680-2016。

（二）更新改造

1.全面更新

按照高产油茶林新造技术要求

2.带状更新

在低产油茶林内，按照一定的宽度设置更新带和保留带，在更新带上按 3.1 新造建设要求补植，待 3 年后补植的油茶进入初产期后再将保留带伐除进行第二次补植，从而实现分期分批轮替更新改造的目的。

①作业带设计。更新带设计宽度为 6 米~10 米左右，行距为 3 米~5 米，每带栽植 2 行，建议株距为 3 米~4 米。新栽植的行与保留带之间的距离为 2 米左右。具体的株行距可结合实地情况和经营方式不同科学确定。保留带宽度为 6 米~10 米。

②作业带方向。作业带方向应根据坡面和坡度情况设置。坡度小于 10°时，建议按南北向设置；坡度大于 10°时，可沿等高线水平设置。林分原有明显行向的可按原行向设置。

③更新带改造。提前 6 个月以上对更新带内的油茶植株、乔灌木和深根性杂草进行清除，有条件的利用粉碎机集中

粉碎后还林还山。其他技术措施按 3.1 新造建设要求执行。

④补植株数。按设计的株行距，更新带上补植的密度控制在 40 株/亩~55 株/亩，对计划实施二次更新的可适当密植，为后期大树就近移植提供条件。

⑤保留株数。保留带上选择保留无病虫害的老油茶树不超过 40 株/亩，并降低树高至 3 米以内。

三、提升低产油茶林技术要求

1.林分选择。选择人工栽植、林龄 6~11 年、连续两年平均亩产茶油不到 6 公斤~10 公斤的林分进行。

2.密度调整。按照留优伐劣与疏密均衡的原则进行疏伐和补植调整，保留植株应以树冠之间留有间隙为宜。补植参照低产油茶林抚育改造中良种补植与密度调整要求执行，控制密度为 55 株/亩~74 株/亩，推荐的良种占比调整到 70%以上。

3.整形修剪。参照低产油茶林抚育改造中的修剪有关技术执行。

4.抚育管护。参照低产油茶林抚育改造中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附件 3

新造（更新）油茶林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最佳实施时期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苗木	当年 2-4 月	省定点专用苗圃生产的“长林”、“赣无”、“赣州油”系列油茶良种，全冠，二年生一级苗或无纺布容器苗；推荐 3 年生以上容器大苗。	55-74 株	提供发票、生产许可证、检疫证和良种标签
2.肥料				
①基肥	种植前 1 年 10-12 月	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geq 45%）、饼肥或厩肥	商品有机肥 5 公斤以上/穴，饼肥 2.5 公斤以上/穴，厩肥等农家肥 20 公斤以上/穴。	
②追肥	种植后当年-第 4 年	速效氮肥：养分含量 \geq 45%的硫酸钾型复合肥	每株：速效氮肥 0.25-0.5 公斤；隔年施商品有机肥、饼肥或厩肥分别 2-3 公斤、1-1.5 公斤、3-5 公斤	
3.林地清理	种植前 1 年 10-12 月	全面砍除清理杂灌、杂草、藤、树木和枯枝，伐兜高度低于 10 厘米，种植带宽度 2 米，杂灌杂草堆积带 1.5 米。清理物运出山场或平辅种植带外；植被稀疏地段可不进行清理。		
4.整地	种植前 1 年 10-12 月	沿等高线由上向下开挖水平条带，带间距宜 3 米，带面外高内低，带宽宜 2.5~3.0 米，反坡坡度 3°~5°，条带内侧可开挖深宽 30 厘米左右的竹节沟，竹节沟长度根据株距确定，通常为 1.5~2.0 米。		
5.垦穴	种植前 1 年 10-12 月	按株行距定点开挖种植穴，株行距宜 3×4 米；穴规格：长宽深不小于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	亩平均 55-74 个穴	
6.返穴	种植前 1 年 10-12 月	肥料与表土充分拌匀后，回填至高于地面 15 厘米左右		
7.栽植	当年 2-4 月	选择在雨后土壤充分湿润的阴天栽栽；裸根苗要拆捆根部充分沾黄泥浆；容器苗苗木栽植前保持基质湿润，并脱除容器袋。苗木定植在穴正中，栽紧、栽实并适当深栽，覆土以超过嫁接口上方 5 厘米为宜。		
8.修剪	种植后第 2 年	当油茶树高度达 80-100 厘米时需及时进行定干，之后应根据树体生长情况及时进行整形修剪。剪除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枯弱枝、病虫枝、寄生枝、徒长枝和下脚枝等，将油茶树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郁闭度调整到 0.7。		

9.抚育	种植后当年	扩穴培土扶正：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50 厘米范围内扩穴培土，高度高于地面 15 厘米（含补植）；除草抚育：清除油茶林内杂草杂灌。	种植当年抚育 1~3 次	
	2~第 4 年		第 2 年抚育 2~3 次	

附件 4

信丰县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抚育类型）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最佳实施时间	规格	数量	备注
1.苗木	当年 12 月至第 2 年 3 月前	省定点专用苗圃生产的“长林”、“赣无”、“赣州油”系列油茶良种，全冠，二年生一级苗或无纺布容器苗；推荐 3 年生以上容器大苗。二年生裸根苗，I 级苗：苗高≥40cm，地径≥0.4cm，侧根长度≥15cm，侧根数量≥5 条。主根发达，侧根均匀，舒展。	10 株	平均值
2.肥料	当年晚秋至初冬	每株施商品有机肥 5 公斤或饼肥 2 公斤或厩肥 10 公斤或全元素复合肥 1 公斤。		
3.砍杂清理和密度调整	当年晚秋至初冬	清除油茶林内所有的杂草杂灌，同时全刈林内杂灌，并清理到林外堆放。保留品种好、长势优的油茶树，对其余油茶树实施卫生伐与疏伐，良种株数调整到 70%以上，保留株数 55~74 株/亩，郁闭度调整到 0.7 或以下		
4.小平台松土垦复	当年 7-8 月或冬季 11-12 月	以油茶树为中心，上下宽度 0.5 米，左右长度 1 米松土整平修筑成小平台，在油茶树上坡方向开挖长宽深为 1.5×0.5×0.3 米的竹节沟。平台内垦复深度 10-20 厘米。	1 次	
5.开挖施肥沟	当年晚秋至初冬	在离油茶植株上方 0.5 米处开挖施肥沟，施肥沟长×宽×深为 4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把肥料均匀撒施于沟内后，回填细土至与地面相平。		
6.补植	当年 12 月至第 2 年 3 月前	选择良种（与原油茶树花期一致或相近）的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穴规格：长×宽×深为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		
7.修剪与截干	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剪除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枯弱枝、病虫枝、寄生枝、徒长枝和下脚枝等，将油茶树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保留株数树冠间隙在 40 厘米左右，郁闭度调整到 0.7 左右。对种质优良但老化衰退的油茶树进行截干复壮，即在主干距地面 50-80 厘米高处锯断，也可选择适量侧枝进行，削平切口并涂抹伤口剂，待萌发新枝后选留 3-5 枝健壮的枝条培养主干与侧枝恢复形成树冠，其余萌生枝全部剪除。		

本技术指标油茶树龄要求：低产油茶林改造项目 12 年以上；未达产油茶林提升项目：6-11 年。

附件 5

信丰县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项目申请表

单位：亩、年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乡（镇） 村 组
申请项目类型	新造油茶面积：
	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 树龄：
	低产油茶林提升面积： 树龄：
项目实施地点	乡（镇） 村 小组，小地名：
实施方式	
地类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林业技术人员意见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林权证复印件。
2. 乡镇林业技术人员应到实地调查核实，提供红色区划实施项目四邻界址范围 1: 1 万 A3 图幅地形图。
3. 委托实施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协议书。
4. 地类：商品林（宜林荒山、灾毁果园、砍伐迹地、松材线虫病伐除迹地），其他。
5. 实施方式：是指自主实施、委托他人或公司（专业合作社）实施。

附件 6

项目管理要求

一、申报程序。实施经营主体自愿将符合条件的林地到当地乡（镇）政府申报，提出书面申请，由当地乡（镇）政府审批后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将检查验收合格的油茶林上报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复核备查。

二、调查设计。由乡（镇）政府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油茶新造、改造、提升建设类型的林地，逐块进行调查摸底，编制简易项目作业设计。

三、组织实施方式。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林地使用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各乡（镇）可采取不同的组织实施方式。（1）公开招标：根据油茶项目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招标由中标者组织实施。（2）自主经营：由林地使用权人自主经营实施。（3）委托承包：林地使用权人自愿委托他人或公司企业承包实施。采取这一实施方式的委托双方必须签订《承包实施委托书》，项目补助资金在委托书中必须有明确的约定。

四、质量管理。各乡（镇）政府应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建设的苗木、肥料等生产资料和清山整地、挖穴、施肥、定植（补植）、抚育、垦复、密度调整、整形修剪等作业环节进行技术指导，要求每一户（即每一位实施主

体) 必须提供每一项作业环节的照片、肥料发票、苗木发票及“两证一签”等凭证, 对项目建设抓好管理。乡(镇)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书》。

五、自查验收。由乡(镇)政府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对油茶新造、低改和提升三种建设类型, 按照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要求, 收集整理每个作业环节的资料, 开展自查验收。上报资料清单为《项目自查验收表》、1: 10000 自查验收图、每项作业环节的质量管理资料。收集经营主体林权证或流转合同、身份证、农商银行存折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形成完整的自查验收资料并报送至县林业局。

六、第三方验收。对符合《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要求的新造和低改提升油茶林, 由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 经自查验收合格后, 于每年的 10 月底前将自查验收资料报县林业局后, 再由县林业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核查, 并呈报市、省林业局核查。

七、资金兑现。县林业局依据省、市林业局下达的项目资金管理文件要求, 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 对核查验收合格的油茶林项目向县财政申请给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八、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收集整理申报、施工、自查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图纸、表格、照片、苗木肥料发票等资料, 一式两份(一份存档备查, 一份报

县林业局)，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保存。

附件 7

信丰县新造油茶林委托书

(样式)

甲方（委托方）：林地使用权人（村组，村民、组长或村委会主任）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承包人）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丰县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信府办字〔2023〕152号）文件精神，为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我乡（镇）新造油茶林任务，经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推行“统一实施，分户管理”的模式进行实施。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委托乙方组织专业队承包实施，特签订以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期限：自签订本委托书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本小组山林，山场小地名为___，面积约_亩，委托乙方组织专业队承包实施新造油茶林。

2.专业队承包造林抚育后，于 年 月 日归还甲方自主经营管理，林地使用权权属不变。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项目造林进度与质量要求作业，按时完成任务。

4.施工作业时对杂灌、杂草进行清理砍除的林木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配合施工作业，及时处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否则视为放弃，由乙方处理。

5.甲方只需提供林地，不出人力和资金。

6.甲方如有劳力参与新造油茶林作业，乙方应给予同其他人员同等的劳动报酬，并优先安排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务工。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全权负责组织新造油茶林的施工作业，按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和《信丰县xxxx年度新造油茶林作业设计》要求，对林地进行造林、抚育，直至达到符合验收标准。

2.在xx年xx月xx日前完成种植任务，第2年至xx年每年完成xx次以上抚育。

3.负责油茶造林的所有投资，项目补助资金归乙方享受。

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施工中要密切配合，遇事多商量，确保施工顺利，确保不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2.新造油茶林种植完成后，经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油茶林所有权、使用权归还甲方，由甲方自主经营，受益权归甲方所有。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县林业局各执一份，委托书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林地使用权人 （ 村 组，村民、组长或村委会主任）（签字）

乙方（受托方签字）：

鉴证方（村委会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所涉及农户签字（按手印）：总面积 亩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丰县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72号）精神，为推进我县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进一步创新新型森林经营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有效激发国有林场发展内生动力，为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信丰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把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放在首要地位，科学经营，合理利用，实现森林质量不断提高，结构不断优化，总量不断扩大。

坚持科技支撑。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科学培育森林，发挥林业科技在推进国有林场发展方面的引领、带动、示范作用。

坚持创新发展。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国有林场政策机制不活、经营动力不足、人才引进不畅、考核机制不完善等深

层次问题，推动建立科学、完善、有效的国有林场管理体系。

坚持因场施策。发挥机制创新的主导作用，根据各个林场实际探索创新不同的经营模式，增强林场发展活力和自身实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推动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经营制度，有效激发国有林场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推进国有林场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动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式的可持续化、集约化转型发展，实现国有林场管理能力现代科学、森林资源量质齐升、生态经济效益双丰收；力争以推动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为基点，引领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国有林场周边生态、经济、社会协调统一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信丰县现有林场共4个（下设10个分场），均为县林业局管理，其中事业性质国有林场3个，企业性质国有林场1个。到2025年，全县国有林场森林经营面积由66.65万亩扩大到78万亩，森林蓄积量由552.44万立方米增加到650万立方米，国有林场年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建设“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的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2个以上，形成一系列可展示、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编制信丰县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正式启动示范建设各项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5年3月）。依照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在国家林草局和省、市林业局的指导下，开展多种形式的探索实践和示范建设工作，探索国有林场发展新机制，构建国有林场建设新体系，取得示范建设新成效。

（三）总结阶段（2025年4月—2025年9月）。总结提炼示范建设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的相关制度，接受国家和省、市对示范建设的评估验收。

（四）推广阶段。2025年10月开始，全面推广实施，常态长效运行。

五、工作任务

（一）巩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成果。将全县国有林场主要功能定位于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巩固2014年全县国有林场改革成果，信丰县金盆山林场、信丰县林木良种繁育中心、信丰县油山林场界定为生态公益型事业性质林场，稳定事业性质国有林场现有机构管理体制和经费来源渠道；信丰县金鸡林场界定为商品经营型国有企业性质营林林场，实行自主经营、企业化运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公益林、天然林保护。保留国有林场的机构设置，保持国有林场独立法人管

理机制不变。〔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国资中心〕

（二）保持国有林场经营权属稳定。对国有林场联营造林即将期满的林地，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信府办字〔2020〕508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及乡（镇）、村组干部的作用，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前办理联营山续签手续，继续由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确保国有林场权属的持续稳定和国有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支持国有林场通过回购等方式收回原流转、租赁给公司、大户未到期的林地。建立县、乡（镇）、场联席会议制度，解决联营山场续签、集体林地流转、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山林纠纷调处、林区秩序稳定等问题，并将该制度纳入林长制考核；县直相关部门、涉及乡（镇）充分履职，加大国有林场林权纠纷调处力度，确保林区稳定，促进场村和谐发展。〔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委信访局，各乡（镇）政府〕

（三）加大国有林场资源培育力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合作，联合经营、融合发展，促进集体林经营水平提升。支持国有林场通过流转、租赁、赎买集体林地、农户林地、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林地和火烧迹地等，加大场外造林和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扩大

国有林场经营面积，积极开展造林绿化行动；支持国有林场发挥行业优势，参与乡村振兴，探索“林场+村集体”“林场+村集体+农户”“林场+农户”的模式与村集体开展“场村共建”。鼓励村、组集体集中流转分户承包经营的林地和回购即将到期的原流转林地，统一与国有林场合作开展场外造林。由国有林场托管或流转集体林中的公益林、天保林，解决集体公益林、天保林分散到户、缺乏经营管理、生态和经济效益低下的问题。逐步将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位的公益林、天保林全部纳入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允许国有林场自行组织聘用劳力实施营造林和林木种苗等项目，并优先使用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苗木，以提升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镇）政府〕

（四）实施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在国有林场全面开展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不同经营类型试点模式。高质量编制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方案，实行分区施策、分类经营，着力打造国有林场速生丰产林基地、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大径材培育基地、珍贵乡土树种基地、林木良种、苗圃基地等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集体林权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由国有林场组织实施。积极展示宣传国有林场科学森林经营、提升森林质量的先进成果，促进国有林场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镇）政府〕

（五）强化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以提高森林质量为导向，按照新型森林经营要求，加快林场智慧化建设，强化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在金盆山林场、金鸡林场先行先试开展林场智慧化建设工作，利用“互联网+林业”技术，建立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有害生物智能监测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林业管理从“人防为主”到“全程智能化”的转变。从严落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国有森林资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打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国有林场标准化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对国有林场添置扑火装备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强化林长巡林制度，定期到国有林场开展巡林，提升各级林长在国有林场发展中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力度。〔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六）探索国有林场价值实现机制。深挖国有林场现有区位、资源优势，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系统完整稳定的前提下，创新国有林场经营机制，允许事业林场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国有林场绿色富民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开发森林食品，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实现国有林场绿色转型发展。支持国有林场开发林业碳汇，发展“林业碳汇”产品，探索碳汇开发交易。支持林木良种繁育中心、金盆山林场大力发展绿色苗圃，开展杉木、木荷高世代种子园和乡土珍贵树种

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油山林场建立集森林教学、红色教育、农垦精神的红色教育基地和农垦文化基地；支持金盆山林场、金鸡林场建立集森林教学、森林科普、森林体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为一体的自然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支持油山林场西牛分场立足天然阔叶林资源禀赋，争取项目资金逐步完善该场森林旅游步道、探险、扩建民宿等基础设施，探索走好“国有林场+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发展之路；鼓励国有林场与培训机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协作，开展走近自然研教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政府〕

（七）完善国有林场投融资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依托我县国有林场优势，通过融资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支持国有林场申报政府专项债和国储林等政策性资金，加快国有林场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探索建立城乡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筹集资金用于金盆山龙井湖、油山黄坑口水源工程等水源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集体林的收储和林相改造。〔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城投集团〕

（八）设立国有林场林权收储机构。由金鸡林场出资设立林权收储担保公司，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探索建立林权贷款代偿收储担保和碎片化林权收储机制。〔责任单位：县林业

局、县国资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城投集团，各乡（镇）政府〕

（九）深化国有林场科技创新服务。加强与林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优良种质创制、林木良种培育、乡土树种保护利用、针阔混交林经营技术、林下经济等方面研究和试验，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建设科技创新实践基地，打造林业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县，不断提升国有林场生产经营的科技含量。支持林木良种繁育中心与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建立（博士）工作站，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支持金盆山林场加强与南京林业大学交流与合作，推进银杏种质资源库建设。把国有林场列入享受农机补贴政策支持范围，积极支持推广林业机械化应用。支持企业性质的金鸡林场依托人才、技术优势，依规组建专门林业科技有偿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承接造林绿化和林业规划调查、咨询服务业务，拓宽企业林场经营渠道，创新林场科技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林业局〕

（十）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将国有林场建设融入乡村振兴范畴，推进国有林场道路、用水用电、管护用房、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改善国有林场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划分林区道路属性，将国有林场分场（工区）与村组共用的林区公路，纳入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规划，统筹实施。在符合

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国有林场可利用自有林地建设森林管护、营林生产、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生产性用房，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国网信丰供电公司、县林业局，各乡镇（镇）政府〕

（十一）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事业性质国有林场招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考核聘用。制定规范企业性质国有林场人员聘用制度，实行企业性质国有林场人员分类管理。核定国有林场人员岗位职数，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从严控制人员数量。加大国有林场人才引进力度，根据需要，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年龄在35岁以下、具有林学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增加“三定向”生的招生人数，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等方式补充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学生毕业后到林场上岗；支持把事业性质国有林场人才引进纳入“三支一扶”计划，多渠道为国有林场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国有林场工勤人员通过在职教育取得相应职称和学历后，转岗到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制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建立国有林场人岗相适人事管理机制，健全完善高、中、初级专业

人才梯度队伍。鼓励林业局机关人员到林场挂职、轮训，林场工作人员到局机关跟班锻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及学历提升。〔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十二）完善国有林场薪酬绩效分配。综合考虑国有林场单位性质、人员结构、经费收入等因素，建立符合林场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管理，使收入分配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对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制定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管理，将岗位职责、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向考核优秀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分配差距；企业性质国有林场参照事业性质国有林场薪酬体系计算薪资；可以制定符合企业性质的差异化职工工资报酬管理办法。制定企业人员专业职称与薪酬待遇相挂钩政策，鼓励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支持国有林场职工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支持国有林场参与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平安综治等中心工作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性奖金，提高国有林场职工生活待遇，调动国有林场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十三）建立国有林场新型考核制度。制定国有林场新型森林经营考核方案，对国有林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

定的奖补资金，并在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中予以倾斜；国有林场要科学编制新型森林经营方案，方案要以森林可持续经营为理念，以森林质量提升为导向，以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生态系统为目标，因地制宜确定经营目标，科学合理地组织经营活动，通过成效监测不断优化经营措施。〔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国资中心、县发改委〕

（十四）推进国有林场生态文化建设。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国有林场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大力推进森林文化繁荣发展，建设文化林场。推进“美丽林场”建设，将国有林场建设成环境优美、场容整洁、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花园式国有林场，实现绿化、美化、彩化。推动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成果最大化，以“林场+”模式统筹推进国有林场与周边乡村生态、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改善提升国有林场以及村组群众居住地周边的森林景观质量和环境质量，适当建设特色森林步道和娱乐设施，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国有林场发展成果，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挖掘整理林场发展历程和建设成就，建好场史馆，讲好林场故事，传承林场精神，培育林场文化。〔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政府〕

（十五）建立国有林场创新承载平台。结合“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支持国有林场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认种认养基地；结合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支持国有林场与公检法

执法单位签订合同，将国有林场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在林场内实施生态修复；结合节能降碳活动，优先消纳国有林场碳汇。〔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直机关工委、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县级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林业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国资中心）、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会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措施到位、职责履行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扶持。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各部门、各乡（镇）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扶持国有林场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考核，县林业局要对国有林场新型森林经营方案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财务运行管理，督促各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财务管理措施。督促各国有林场强化档案管理，按照《国有林场档案

管理办法》规定完善档案材料，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国有林场要强化自身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四）强化宣传推广。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定期发布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工作专刊专报，广泛宣传推进情况、工作举措及先进事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有林场建设，让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国有林场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进程。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的 通 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6号）信丰县为松材线虫病疫区。为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和蔓延，严格规范疫木管理，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持政府主导，实行分级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疫情普查和疫木监管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

二、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普查、预防和除治等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并对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林业所有权人、经营管理者、村集体组织等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专业除治队伍的除治工作。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砍伐枯（病、濒）死松树和擅自捡拾松树枝桠柴作它用。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带有松材线虫病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调入松科类苗木、木材及其制品（含包装材料），不得将未经除害处理合格的疫木制品调出本县。

七、严禁木材经营企业、个人私自收购松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松木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违者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严禁工程建设中调入、使用含松木的电缆盘、光缆盘、木托盘、木质包装箱等木制品。

九、对妨碍疫木管理，违反本通告规定私自砍伐、销售、运输、使用疫木造成重大疫情或引起重大疫情隐患且情节严重等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如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可以向县林业局举报（举报电话：966312）。

2023年10月9日

关于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公告

为维护正常的油茶采摘秩序，提高油茶出油率，确保茶油品质，保护油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油茶采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采摘时间。油茶采摘季节性强，适时采摘不仅可以提高油茶籽出油率，而且可以提高茶油品质。根据我县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寒露籽一般在寒露前后成熟，应于10月8日（寒露日）开始采摘；霜降籽一般在霜降前后成熟，应于10月24日（霜降日）开始采摘。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油茶果实成熟前开山采摘。

二、维护采摘秩序。坚决维护油茶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严格按山林权属和界址，有序采摘油茶，维护油茶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严禁偷摘、哄抢他人油茶果。

三、加强采摘管理。油茶采摘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山林火灾发生。严禁借油茶采摘之机偷盗、破坏林木。对不方便采摘的，不得刀砍、攀折。

四、严肃打击处理。对在规定采摘时间之前采摘油茶果的，根据村规民约严肃处理。对偷摘、哄抢他人油茶籽以及引发森林火灾、打架斗殴等事件的当事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理，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治安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2023年10月11日

信丰县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信丰县2023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3〕358号。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列入《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赣自然资函〔2023〕130号），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城镇道路项目建设。

三、征地范围

（一）土地座落于信丰县西牛镇前山村、老山铺村、新苗村、源和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西牛镇前山村牛角弯组，老山铺村老屋里一组，新苗村围家组、新哇组、大塘尾组、老哇组，源和村老哇组等农民集体。

（三）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38.4732 公顷，农用地 37.6115 公顷（含耕地 16.3505 公顷）、建设用地 0.8617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网址：

<http://www.jxxf.gov.cn/>

六、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 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 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3〕358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29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
设“1135”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135”行动计划（2023-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4日

信丰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135”行动计划
（2023-2026年）

为深入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建设具有信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对标省“1269”、市“7510”行动计划，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为重点，加快构建电子信息首位产业，绿色 PCB、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个特色产业集群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新型工业化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当好融湾排头兵，迈入全省二十强，奋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描好“世界橙乡、北江源头、融湾标兵、人信物丰”新画卷，挺起新型工业化“硬脊梁”。

二、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力争实现“1135”目标，即：锚定决战高质量工业一千亿目标，深耕电子信息首位产业；打造绿色 PCB、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 3 大特色产业集群；力争落地 50 家上市公司。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决战高质量工业一千亿

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融链工程，在细分领域上蓄势发力，不断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全县新型工业化产业链更加完整，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形成以绿色 PCB、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为主攻方向的电子信息首位产业，集新型建材、食品制药、稀

土稀有金属等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的千亿级产业规模，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1 个电子信息首位产业

依托 PCB 产业基础，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强化龙头带动，“链主”招商、沿“链”招商，深入开展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形成以上游有高端装备制造、电子新材料；中游有绿色 PCB、新型电子元器件；下游有核心部件模组、新型显示器件、智能终端的纵向到底、横向成群、配套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往高端走、往深度走，成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首选地。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国家级数字视听产业基地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3 大特色产业集群

绿色 PCB 产业集群。实施绿色 PCB 产业链攻坚与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条，填补产业链断点、空白点、薄弱点。用足用好全国 13% PCB 批复产能指标，整合优化排水量指标，进一步盘活资源。精心绘制 PCB 产业链图谱，集中力量引进一批 PCB 链主企业，大力发展 IC 载板、柔性 PCB、高密度互连板、特种 PCB 等高端 PCB 产品，加快工艺改造，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落地，不断提升高端 PCB 产品比重，推动发展芯片及组件埋嵌技术、直接激光影像技术、印刷生产技术、喷墨打印技术，微孔径/微孔环的激光钻孔技术等先

进工艺技术，实现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小型化及薄型化的产品整合组装技术。强化 PCB 高端人才、技术人才支撑，加速推进绿色 PCB 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6 年，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600 亿元，其中 PCB 产业营收超 300 亿元，打造全国一流、全球知名的 PCB 产业重镇。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攻坚与提升工程。以大族数控为龙头，鼓励研发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建设装备制造数字加工共享平台，从原材料、切割、钣金、机加、电机、系统开发到产品集成，推进机器人应用示范，培育发展光机一体化的高端数控机床、通信电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以绿萌&中科微至高端装备（华南）制造中心为依托，大力发展农机、智能物流等专用装备制造。到 2026 年，装备制造产业营收力争达到 100 亿元，打造成全省具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天能集团、国家电投、铭利达等产业链链主企业，大力扶持拓远新能源、中能实业等产业链骨干企业，全力招引落地新能源电池及原材料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推动我县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验示范。充分利用国家能源局对口支援信丰、国家电投赣州融合式能源大基地建设等平台机遇，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在动力电池的基础上进一步拓

展铅炭、锂电和氢能储能业务，建立新能源电池配套产业园，打造储能示范基地。支持巨石新材料拓展风电领域业务，构建风电产业链条。引导园区企业与国电投加强屋顶光伏项目合作，提升园区绿电覆盖率。到 2026 年，新能源产业营收力争达到 150 亿元，努力铸就全市前列、全省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地。

（四）落地 50 家上市公司

以“招大引强、扶优扶强、靠大联强”为路径，实施项目攻坚，引强企、育龙头。着力引进一批龙头、“独角兽”项目，落地 50 家以上上市公司，吸引中小企业配套跟进，形成“雁阵”效应。突出抓骨干企业、抓产业链延伸、抓股改上市，集中力量、集中要素扶持重点企业，打造一批龙头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链主企业。

四、主要举措

（一）育龙头，实施五链融合领航行动

1. 龙头引领竞进提质。建立重点产业领航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定培育方案，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资本运作等，全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融合”。支持优质企业实施“映山红行动”加快上市，打造一批营收超 50 亿元、20 亿元的领军企业。

2.梯次培育打造标杆。推动现有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培育一批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精准开展靶向服务，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细分领域占有率高、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

3.科创引领全域创新。坚持体系化、特色化、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校设立研发中心，整合产业链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共同攻克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全产业协同、全要素配置、全链条融合、全方位保障的全域创新格局，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引领高地。

（二）壮链条，实施关键领域布链行动

1.链式思维引优提能。实施“链长+链主”工作模式，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机制，推行“链主+基金”“链主+平台”“链长+行长+校长+会长”工作机制，按照“一链一规划、一链一政策、一链一链主、一链一专班”方式，推进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积极培育引导有关企业填补空白，着力壮大产业链各环节，使产业链上的企业互补发展、同频共振，引领产业链提能升级。

2.大优项目引领带动。瞄准绿色 PCB、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主攻方向，摸清、摸透产业链现有基础，集中力量引进

落地一批产业链关键领域上市企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强化大优项目揭榜挂帅，全力要素保障攻坚项目建设。发挥“链主”企业的引带动作用，“三量齐进”（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

3.数智赋能同向发力。出台《信丰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等扶持政策，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一批“智能车间”、“黑灯工厂”、“5G+”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

4.链间协作融合互通。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机制，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产销、产用、产融、人才、技术等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带动大中小企业融合互通。

（三）优生态，实施产业要素保障行动

1.建强平台推动产业裂变。依托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健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大脑”共享平台、全球 PCB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赣州印刷电路板产业协会、信丰县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PCB 产业研究院，争取设立印制电路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实验室，引领 PCB 产业创新裂变。规划建设一批热处理加工、表面处理、视觉检测

等基础配套产业平台，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

2.聚焦要素优化营商品牌。举全县之力打造“信速办”营商环境品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力打造“办事免带证”城市，推动政务服务理念革命性变化。强化要素聚焦，推动人、财、物等资源要素要向重点产业链倾斜。持续推动“5·20”企业服务日、政企早茶会、政企圆桌会等常态化帮扶机制落深落实，做好项目立项、用地、征拆、杆线迁移、环评、能评、水电路气等要素保障工作。

3.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机制，深化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与活力。全面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实施“腾笼换鸟”，推进园区集约。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工作，县工业倍增办牵头负责总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县商务局牵头负责绿色 PCB 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县工信局牵头负责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高新区牵头负责新能源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各产业链牵头单位要制定出台“一产一策”，推动链长制工作走深走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把链长制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工业倍增升级。

(二) 加强调度推进。建立日常调度机制，县工业倍增办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产业链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研究解决产业链现代化建设重大问题，总链长每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建立问题办理机制，不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议，协调解决各产业链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行“清单交办、跟踪管理、限时销号”闭环管理。不定期深入企业和项目一线进行调研督导，综合运用“提醒函”等形式，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三) 营造浓厚氛围。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要加大对推进产业链发展特色典型经验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抓产业链、抓制造业的共识和氛围。宣传部门要深入牵头单位、园区链主企业进行采访，实时跟踪报道产业链推进情况，全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和支持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信丰县绿色 PCB 产业集群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 2.信丰县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 3.信丰县新能源产业集群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附件 1

信丰县绿色 PCB 产业集群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县绿色 PCB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培育产业新动能为核心，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 PCB 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深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强化智能终端对全产业链的拉动作用，提升电子元器件等配套能力，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全县绿色 PCB 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6 年，全县 PCB 产业链营收超 300 亿元，加速打造全国一流、全球知名的 PCB 产业重镇。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绿色 PCB、智能终端、数字视听、半导体照明等产业链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一批省部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

心技术，深度参与制定一批国家及国际行业标准，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孵化方面取得一批显著成果。

集群水平不断提高。紧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等重点区域，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电子信息 100 强、央企、行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及时捕捉产业外溢信息。锚定目标挂图作战，全力加快项目招引，力争新增电子信息类上市公司 20 家，总数超 40 家，新增头部企业 20 家以上。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PCB 关键技术方面。着力突破高端产品技术瓶颈，推动发展芯片及组件埋嵌技术、直接激光影像技术、印刷生产技术、喷墨打印技术，微孔径/微孔环的激光钻孔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小型化及薄型化的产品整合组装技术。推动企业技改升级和数字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电子信息和 PCB 产业的降本增效，不断壮大绿色 PCB 产业。

（二）PCB 行业应用产品方面。面向通信设备需求，提升多层板产品规模和质量，同时采用高频高速材料，生产多层导电图形芯板压合的高多层电路板；面向卫星通信、微波传输等领域，研发以聚四氟乙烯等高频材料为基础的高频微波板材；面向 5G 汽车自动驾驶场景应用需求，发展挠性板、刚挠结合板。依托现有产业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两头延伸，逐渐形成上

游有电子新材料、电子装备制造，中游有新型电子元器件，下游有智能模组、智能终端的纵向到底、横向成群、配套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三）PCB 相关配套产品方面。发展高熔点、高耐热板材，高频、无卤无锑的阻燃型覆铜板，开发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加快薄型电子玻纤布产业化，进行 PCB 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围绕产业链中的弱项、短板，引进一批知名覆铜板、铜箔、智能装备等配套企业，形成完整齐全的产业链条，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竞争力。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链长推动作用。积极抢抓国家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等重大政策机遇和赣深对口合作机遇，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建立电子信息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体系，强化“链主+产业链”模式，实施“链主”招、招“链主”行动计划，推行“链长+行长+校长+会长”工作机制，形成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提升 PCB 行业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加强本地化采购、销售合作。

（二）培育产业链重点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集团企业。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与做优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链相结合。

大力实施 PCB 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景旺项目竣工投产，全力推动科翔满产达产、技研新阳增资扩产，加快推进福昌发、强达、科视上市，支持瑞烜新材料、正天伟、同益高分子等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

（三）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推进 PCB 协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创新，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推进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金信诺、迅捷兴等企业通过其母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扩大信丰工厂产能。

（四）推动产业链赋能升级。深入贯彻实施《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赣工信电子字〔2023〕82 号），紧扣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研发设计等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质降本增效为核心，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做大做强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发挥链条带动作用，推动信丰 PCB 行业向中高端领域转型升级，全面实现提质增效。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经营管理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更好地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

（五）加快产业链集群发展。充分发挥赣深高铁电子信息产业转移辐射力，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要求，抢抓赣深高铁机遇，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华南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圈。通过做大规模效益、做强项目支撑、做好主导产业、做优公共服务、做细治理能力，持续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打造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动 5G 产业园满园满产。建设人才培育基地，鼓励新泓教育园、信丰中专开设电子电路专业和培训班，提高职教水平，发挥好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订单班办学优势，支持企业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不断完善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五、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动绿色 PCB 产业集群发展，量化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各项任务目标高效实施。始终坚定招大引强战略方向，紧盯正在跟踪洽谈项目，主攻上市公司、头部企业，提升攻坚水平，在引进龙头型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

（二）通力协作配合。组建工作专班，建立“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说了就干、定了就办、紧抓快办、办就办好”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三）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服务模式，对已签约项目提供服务指导，打造“专业队伍+招商单位”的专业化安商服务新机

制，全力服务推进一批绿色 PCB 项目竣工投产见效，把招大引强的成果转化为产业腾飞成效。

附件 2

信丰县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省“1269”、市“7510”行动计划，锚定“1135”工业发展思路，聚焦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强链延链补链，打造特色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推动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收突破 100 亿元，力争用 3 年时间，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将信丰打造成全省具有影响力的特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一）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力争到 2026 年，全县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突破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 家，年度营收超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其中营收超 30 亿元企业 1 家以上。

（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建设一批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为代表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培育一批装备制造领域“专精特新”类中小企业。

（三）智能水平稳步提升。深化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端装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引导鼓励企业优先采购一批园区内先进装备，引进先进工艺，提升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县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开发和推广一批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装备制造基础配套。紧盯基础薄弱的高端装备产业链上游环节，瞄准原材料、数控加工、钣金、表面处理、热处理、喷涂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配套领域，引进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配套企业，持续完善产业生态，进一步延伸拓展产业链，提升本地承载能力。

（二）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立足 PCB 产业资源优势，引进一批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打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生产基地，为电子信息首位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三）农业、物流专用设备。结合脐橙等特色农业，重点发展果蔬分选装备，同步发展各类细分领域专用农用机械，力争打造成为集智慧农业、高端制造为一体的丘陵山区特色农机装备新高地；依托绿萌控股、中科微至等企业，重点发展智能物流高端装备。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链主企业，发挥龙头引领。强化链主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集群提档升级。依托大族数控、科视光学、中为力达等龙头企业，打造精密电子加工设备制造基地，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依托绿萌&中科微至高端装备（华南）制造中心，打造智能农机及物流高端装备中心。扶持壮大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在技术攻关、产销合作、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品牌打造等领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年产值过10亿元、30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链主企业。

（二）壮大骨干企业，强化梯次培育。梳理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和关键产品清单，在政策上倾斜支持，在融资、产品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帮扶，鼓励企业专注于特色优势主业，实施技术、装备、工艺更新改造，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水平，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企业重视整机集成创新，深化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相关政策实施，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围绕扩大产品知名度，定期征

集发布特色专用装备新产品名单，组织电子信息和电子产品专用设备企业开展上下游供需对接，进一步畅通园区“内循环”。

（三）聚焦招大引强，精准延链补链。重点围绕绿色 PCB 加工制造、农机和智能物流等专用设备领域，全面梳理相关联的装备制造头部企业，编好“产业全景图”、产业重点招商企业名录，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一批上下游电机、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关键零部件企业落户信丰，夯实中坚力量，全面提升产业承压能力、优化产业结构。紧盯较为薄弱的上游“缺链”“短链”“断链”环节，瞄准原材料、数控加工、钣金、表面处理、热处理、喷涂等装备制造产业链基础配套领域，引进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配套企业，持续完善产业链条，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强化协同创新，优化产业生态。聚合产业链横向纵向创新资源，重点突破制约装备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工程化、产业化瓶颈。规划建设一批检验检测、工业设计、零部件加工等产业基础配套平台，推动园区企业之间在设计、制造、研发等方面加强协作，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之间的有效协同、抱团发展。以“大企业建平台、小企业用平台”为路径，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主或联合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载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五）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数字赋能。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装备”，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真正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培育一批本土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企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为主攻方向的技术改造，建设一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和试点示范企业。引导鼓励企业优先采购一批园区内先进装备，提升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县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大族、华工智能、振立达等高端装备企业与绿色 PCB 制造企业在智能制造、智能工厂建设方面加强合作，促进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联动发展。

（六）加强人才培养，夯实人才支撑。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定期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专业人才培养，不断优化调整关键技术人才结构。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引进全职在岗的科研专家和基础研发人员，加强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开展科技对接，全面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引导支持信丰两所职业学校设立高端装备制造“订单班”，打通人才引育无缝对接“快车道”。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高端装备产业链链长制，加强全产业链发展谋划和工作落实，建立充分调动链主企业、园区、产业基金和专业机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夯实产业链基础，加快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设备融资租赁机构与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助力产品推广和销售。进一步完善园区内设备采购补贴政策，以更大力度支持本地企业优先采购园区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成套设备。

（三）强化要素保障。梳理制约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重点解决企业融资难、人才缺口大和园区水电气配套支撑不足等“卡脖子”问题。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在土地、人才、政策、能源等要素保障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并优先安排。

附件 3

信丰县新能源产业集群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县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省“1269”行动、市“7510”行动，锚定“1135”工业发展思路，以建设现代化产业链为目标，以电池行业为重点，跟踪培育未来新能源行业，增强全县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6 年，全县新能源产业营收力争达到 150 亿元，其中培育 50 亿元企业 1 家，20 亿元企业 3 家，基本形成以新能源电池为主，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配套为辅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 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以国家创新型县建设为引领，聚焦电池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攻关，深化能源绿色化转型，强化数字赋能，培育建立新能源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工厂，打造省级以上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新能源产业能

级。

（三）集群效应有效发挥。深入实施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巩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大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产业发展难点堵点。强化区域协同合作力度，真正实现“隔壁就是上下游、园区就是供应链、区域就是产业链”，推动集群化发展。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新能源电池及配套原材料。以天能集团为龙头，拓远、享能、德臻等企业为骨干，围绕电池产业上下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提升锂电池生产制造能力，巩固电解液、铜箔等原材料及电池回收领域，补齐正负极材料、锂电消费电子、储能应用等环节短板。

（二）光伏、风电及配套产业。以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x1000MW机组工程项目为依托，提升工业园区及城区屋顶光伏与储能基础设施覆盖率，充分利用光伏资源，以市场换项目，建立我县硅片、电池片、组件、逆变器等光伏配套产业链，凭借巨石新材料玻纤产能规模优势，完善叶片、铸件等风电配套产业链。

（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以铭利达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商祺等汽车配套企业为依托，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全链条的带动作用，重点瞄准国内外电机、电控、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进行招大引强，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其他新能源产业。支持企业聚焦降低电池成本和提高安全性，发展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提

前布局其他新能源领域，鼓励企业针对超级电容、压缩空气储能及其他前瞻性储能技术进行研发及产业化突破。

四、重点任务

（一）注重精准招商。根据我县新能源产业链细分领域实际情况，跟踪行业重点企业产业布局和投资动态，更新完善“四图五清单”、产业招商册等资料，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产业链、产业生态招商。围绕产业链发展规划与延链补链强链需求，紧盯光伏、风电等产业薄弱环节，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招商。三年内新增落地新能源龙头上市企业2家以上。

（二）提升配套水平。全面梳理我县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找准制约发展要素短板，不断优化升级标准厂房、水电气、道路交通、生活娱乐等基础配套设施，为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要素保障。切实发挥好锂电、光伏2个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屋顶光伏、分布式储能建设，提升我县闲置资源利用率，为园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绿电保障。

（三）强化创新突破。积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组建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联盟、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持续优化产业人才供给，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柔性引才机制，用好本科、职业院校平台，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强化数字赋能，深化数字技术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统筹利用各级专项资金，以生产制造环节为重点，支持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等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产业链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四）加强区域布局。按照区域集聚、主体集中的原则，

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鼓励链主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强化新能源电池企业与新能源汽车、储能应用、关键材料等企业协同，打造新能源产业配套园区，实现优质项目集聚成势、特色产业集群成链，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产业格局。

（五）实现绿色发展。倡导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设施，控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加强新能源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能力，推动生产过程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减量，从源头减少废弃物排放，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持续完善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循环体系建设，推动梯次利用和高值化再生利用规范化、有序化。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进全县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成立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工作专班，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推进我县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协同配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互联互通、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督促、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要素保障。深入贯彻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部署要求，针对新能源产业的特点和实际，以企业需

求、问题为导向，优化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精准发力，加大土地、人才、政策、能源等要素资源保障力度，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琦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琦同志任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政治、生活待遇），其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2023年9月5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钟声美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钟声美同志任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列张诗剑同志之前），其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邓美玲同志任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考核期一年）。

2023年11月1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光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光文同志任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考核期一年）；

蔡清华同志任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的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郭春华同志任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的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曾斐同志任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列邓美玲同志之前），其原任的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赖鑫同志任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期一年）；

叶敏同志任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列钟声美同志之前）、信丰县文化旅游公司执行董事（考核期一年）；

穆晓楠同志任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考核期一

年)；

肖强同志任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丰县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考核期一年）；

刘云春同志任信丰县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副科级政治、生活待遇），其原任的信丰县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王捍友同志任信丰县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副科级政治、生活待遇），其原任的信丰县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杨红平同志任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照副科级政治、生活待遇，考核期一年），其原任的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郭敏同志任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副科级政治、生活待遇），其原任的信丰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康斌斌同志的信丰县城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挂职）职务；

卢超同志的信丰县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肖向泽同志的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诗剑同志的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丰县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挂职）职务；

免去王礼同志的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信丰县文化旅游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王加跃同志的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孙淑刚同志的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2023年11月1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书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陈书华同志任正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雄华同志的铁石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燕同志任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列刘莹珺同志之前）；

罗许绎同志任信丰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宏同志任信丰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林英良同志任信丰县第二中学校长；

王百胜同志任信丰县第三中学校长，免去其信丰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曾玉红同志任信丰县第四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雪花同志任信丰县第七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锡华同志任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袁鸿好同志之前）；

邓湖北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邱凌云同志之前）；

免去钟华同志的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二生同志的信丰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叶振兴同志的信丰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郭肇领同志的信丰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谢学霖同志的信丰县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郭巍同志的信丰县第七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丁四女同志的西牛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曾位勤同志的油山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祥同志的信丰县司法局新田司法所所长职务。

2023年11月1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达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西牛派出所所长；

赖平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油山派出所所长；

刘江涛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正平派出所所长；

王明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崇仙派出所所长；

温世斌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小江派出所所长；

汪金海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所长；

夏浩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安西派出所所长；

卢凌波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新田派出所所长；

王齐聪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主任；

刘中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殷鑫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一中队中队长；

谢世安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金盆山派出所所长；

黄燕梅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 13 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计算。

2023 年 11 月 1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金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张金鑫同志任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赖晓明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金盆山派出所教导员，
免去其信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职务；

宋鹏同志任信丰县看守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刘建生同志任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副教导员，免去其信
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廖铭清同志任信丰县第五中学校长，免去其大阿中学校长职
务；

许辰阳、朱春平同志任信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
年）；

黄燕梅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其原任的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
然免除；

免去康斌斌同志的信丰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峰同志的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伟东同志的信丰县看守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蒋新民同志的信丰县第五中学校长职务。

2023 年 11 月 1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建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肖建明同志正式任大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曾志敏同志正式任信丰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震宇同志正式任信丰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

刘莹珺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小志同志正式任信丰县统计局副局长。

以上 5 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开始计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